

# 中共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湖医附一纪发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严明 2024 年度中秋、国庆期间纪律要求的 通 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，各部门、科室：

2024 年中秋、国庆将近，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实施细则精神，上下联动纠治“四风”问题，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，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就节日期间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明纪律要求，做到令行禁止

节日期间，各党（总）支部，各部门、科室和全院干部职工要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全院党员干部职工严格坚守节点，纠治节日“四风”问题，并按规定履行外出报批手续。

2. 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遵守医德医风、行业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，严禁擅离职守、贻误工作。

3. 严禁以节日为名接受管理、服务对象组织的旅游、健身、娱乐、宴请等活动、违规收送月饼、蟹卡蟹券等名贵特产或礼品礼金、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电子红包等。

4. 严禁收受经销商及其销售代表或有关企业的钱、财、物。

5. 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或向其他单位和个人特别是供应商及其经销代表借车。

6. 严禁以节日名义违规发放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实物。

7. 严禁以节日名义利用公款购买或变相购买各类物质。

8. 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、度假或其他娱乐活动（正常工会活动除外）。

9.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。

10. 严禁违规举办节日庆典活动。

11. 严禁违规公款吃喝，铺张浪费，在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搞“一桌餐”。

12.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。

13. 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。

14. 严禁违规饮酒和酗酒、斗酒、酒后滋事、酒后驾车。

15. 严禁参赌涉赌、传销及吸毒涉毒。

16. 严禁涉黑涉恶，为黑恶势力提供“保护伞”、“关系网”或对涉黑涉恶线索隐瞒不报。

## **二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**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，各部门、科室要视节点为考点，严格遵守省纪委监委整治违规吃喝隐形变异“十严禁”和市委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有关规定，坚决抵制“节日病”，严防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各中层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担当，既要带头遵守纪律，又要加强宣传引导及督促本部门工作人员认真遵守中央、省、市、学校、医院各项规定，不逾越红线，过一个健康文明守纪的双节。

## **三、强化监督执纪，严查“四风”问题**

医院纪委将认真履行监督责任，以“两带头五整治”纠风防腐专项行动为抓手，紧盯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、关键岗位，聚焦“四风”隐形变异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，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，在节假日期间采取明察暗访、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有关纪律要求的，一经发现依纪依规从严从重处理，并予以公开曝光，绝不姑息迁就。

## **四、传承传统文化，弘扬新风正气**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，各部门、科室要把弘扬新风正气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起来，大力倡导崇廉拒腐、尚俭戒奢、艰苦奋斗等优良风气，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，以优良党风

引领社风民风、医德医风。同时，要加强教育管理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廉洁过节，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展现医院作风建设取得的新成效、节日风气持续向善向好的新变化，营造清廉过节的浓厚氛围。

举报电话：0745-2232513    13974500010

中共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4年9月14日

---

中共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   2024年9月14日印发

---